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股东、对公司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章程所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，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财务运作、利润分配等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报告期内，2016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

2016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，任职监事均出席了相应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届次	会议时间	主要议题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16 年 02 月 02 日	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16 年 03 月 28 日	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16 年 04 月 29 日	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16 年 08 月 19 日	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16 年 8 月 26 日	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16 年 09 月 23 日	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16 年 10 月 26 日	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16 年 10 月 28 日	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16 年 12 月 27 日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意见

经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各项经营活动、财务运作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在 2016 年度的经营决策，未违背法律法规，经营活动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及其它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亦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，审核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并出具确认意见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均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（非公开发行事项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，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监督、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。

（六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，内部控制合规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，依法经营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决策程序合法；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